

调兵山市商务局行政处罚依据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		
1	行政处罚	对违反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行为的处罚		<p>规章】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，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）</p> <p>第二十一条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可视情节轻重，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可向社会公告。</p>	调兵山市商务局	<p>1、检查责任：依据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和《铁岭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实施检查，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。</p> <p>2.督促整改责任：需要整改的，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，并实施跟踪检查。</p> <p>3.处置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处理。</p>	<p>1、检查责任：依据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和《铁岭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实施检查，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。</p> <p>2.督促整改责任：需要整改的，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，并实施跟踪检查。</p> <p>3.处置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处理。</p>